

深圳市三一联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三一联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要求或规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所需的文件和手续等； 2. 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工作。 授权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与异议股东所持公

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出示如下资料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方式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三一联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上村莲塘工业城鸿富民科技园 D 楼四楼的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奕彪

电话：13510060336

传真：0755-89473353

电子邮箱：37072896@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自己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三一联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一联光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